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7號補費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（指抗告程序）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惟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迴避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聲請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抗告人於同年月17日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核其內容係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又上開裁定本院僅就該金額命繳納裁判費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復無得抗告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且本院所命補

繳裁判費之裁定上亦教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，是抗告人就
此所提本件抗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、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廖聖民

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